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利润分配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2,702,336.02元，期末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6,458,040.31元；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4,885,943.54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25年不提取盈余公积金，期末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4,519,858.60元。

2.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以公司总股本217,070,376股为基数，公司拟

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8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3.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；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年度分红、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、特别分红等）为18,450,981.96元（含税）；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；公司预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8,450,981.96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.04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8,450,981.96 | 17,225,358.16 | 10,765,848.85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22,702,336.02 | 55,521,891.01 | 67,629,343.10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64,139,998.85 | 63,599,606.31 | 67,075,503.57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1,409,190,509.09 | 1,521,853,831.01 | 1,601,095,748.69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536,458,040.31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484,519,858.60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46,442,188.9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81,951,190.043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46,442,188.97 |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 | 194,815,108.73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 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 | 4.30%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 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| 否 |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,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6,442,188.97元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,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无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(套期保值工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的2024年末金额分别为1,030.78万元和330.15万元,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51%和0.22%;2025年末金额分别为921.45万元和0.00万元,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47%和0.0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,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,在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;
- 2.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